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5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明慧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聲請駁回。

11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4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
15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
16 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
17 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
18 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
19 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費者債務清
20 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第82條第1、2
2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於法院裁定准許開啟消費者債務
22 清理程序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
23 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據消債條例
24 第9條之規定，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然法院之職權調
25 查乃以必要者為限，並非窮盡所有事項及一切調查方法為
26 之，基於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負有舉證責任之
27 民事證據法理，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
28 應知之最詳，且依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債務人苟怠於配
29 合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得駁回債務人聲請之明
30 文，足徵消債條例乃以債務人恪遵協力義務之方式，課債務
31 人以最大誠意義務，以示債務人確係本於誠實信用而為債務

01 清理程序。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中市
03 環保局）之臨時人員，及在順豐實業有限公司兼職收入約1
04 萬元，每月收入新臺幣（下同）52,535元，每月支出必要生
05 活費用18,618元，及父親陳○○、母親蔡○○扶養費各2,50
06 0元、4,500元，因積欠債務290萬餘元，有不能清償或不能
07 清償債務之虞，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曾於向臺中市南屯區調解
10 委員會聲請與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調
11 解，於113年6月5日調解不成立，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影本
12 可佐（本院卷第33頁），足見其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
13 經前置調解程序，先予敘明。

14 (二)聲請人主張為中市環保局之臨時人員及兼職等收入共52,535
15 元，與其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歷史
16 薪資表等大致相符（本院卷第93、95、99頁），應屬可採。
17 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與衛生福利部公
18 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
19 即1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相符，未逾一般人
20 生活開銷之程度，亦屬可採。另聲請人之父年72歲，名下有
21 房屋及土地共2筆、車輛2台，投資禮儀社40萬元；聲請人之
22 母雖未至65歲，但73年後已無勞工保險投保紀錄，名下車輛
23 1台及投資信用合作社2,000元等情，有勞工保險資料、113
24 年度稅務查詢結果可佐（本院卷第213、217、229頁），因2
25 人均無固定收入，有扶養之必要，惟聲請人之父領有年金5,
26 273元，2人之扶養義務人均5人，扶養費每月應負擔2,669
27 元、3,724元【計算式： $(18,618 - 5,273) \div 5 = 2,669$ ； $18,$
28 $618 \div 5 = 3,724$ 】，聲請人主張負擔父親2,500元為可採，負
29 擔母親逾3,724元則不足採，則聲請人每月剩餘27,693元
30 （計算式： $52,535 - 18,618 - 2,500 - 3,724 = 27,693$ ）可供
31 清償債務。

01 (三)依聲請人提出之財產狀況，其存款有1,437元，名下車牌號
02 碼000-000號機車（西元2007年出廠、廠牌山葉、排氣量101
03 立方公分）因出廠逾17年，價值不高，不予計入，名下保險
04 契約已停效，未投資有價證券（本院卷第35、41至51、285
05 至291、343至351頁），惟聲請人稱並無債權存在乙節（本
06 院第21頁），經審酌聲請人之債務共2,641,873元（本院卷
07 第299、305、313、335、355頁），其中聲請人之信用卡債
08 務僅129,008元，其餘則為更生聲請前2年即111年11月至112
09 年9月間新增之貸款債務，及調解程序後新增之貸款債務，
10 經本院命聲請人說明貸款原因，聲請人稱：前者係因父親殯
11 葬工作不順利，積欠廠商貨款而向親戚借款數十萬元，112
12 年過年後親戚向父親討債，聲請人只好借款數十萬元先幫父
13 親還親戚，以致現在都還不出來；後者用以購買美容課程等
14 語（本院卷第261、390頁），可見聲請人未誠實陳報對父親
15 之數十萬元債權，已有隱匿情事，其於調解不成立後，亦未
16 摺節支出，有故意新增更生債權之疑。準此，聲請人未誠實
17 揭露尚有債權存在，自難遽謂聲請人已配合法院為協力行
18 為，俾利法院判斷是否具備更生之原因，且債權人可能因此
19 遭受不測損害，亦有害程序之簡速進行，其逕聲請更生，與
20 法並不相符。

21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更生前2年之財產狀況不明，致本院
22 無從認定聲請人現況是否有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不能清
23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
24 本件更生之聲請不符法定聲請要件，應予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莉玲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用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31 書記官 謝儀潔

